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替任董事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Iskande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Alqassim先生」)之替任董事，於2015年4月27日起生效。

Iskander先生，39歲，畢業於埃及Helwan University，以優異成績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現時出任Dubai Group LLC(「Dubai Group」)資產管理部之總經理，曾任Dubai Capital Group研究部主管至2009年止。彼於2004年加入Dubai Group，擔任投資經理，曾參與多項併購交易、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Dubai Group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1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7.36%權益。於加入Dubai Group前，Iskander先生曾於埃及Prime Investments任職，負責領導研究團隊，先前亦出任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Bank之投資顧問。彼首份工作為於Deloitte & Touche(埃及)任職核數師，並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5年經驗，工作涵蓋銀行、審計、研究、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等多個範疇。Iskander先生現代表Dubai Group出任巴林Oasis Capital Bank、突尼西亞Nouvelair、EFG-Hermes Holdings SAE(一間於開羅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Marfin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SA(一間於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務。彼曾於2009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Engin先生」)之替任董事，直至Engin先生於2011年3月17日向本公司辭任為止。除上文所披露外，Iskander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委任Iskander先生為Alqassim先生之替任董事將持續有效，直至Alqassim先生向本公司辭任董事職務或Iskander先生之委任遭Alqassim

先生撤回(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章程細則, Iskander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Alqassim先生之替任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酬金或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 除本文所披露外, Iskander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據Iskander先生所悉,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 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Iskander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 2015年4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瀨仁女士及王敏剛先生